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制定工作，監管公司ESG表現及目標達成情況，確保公司ESG相關管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七) 審閱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方式與溝通結果，評估與管理公司ESG相關議題對於公司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與相關風險等；
- (八) 審閱公司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委員會秘書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上報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報告、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出立項意見，報戰略委員會；
- (三) 公司有關部門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將相關情況報工作小組；
- (四) 重大決策事項的中介機構或有關專家的諮詢意見報工作小組；
- (五) 由工作小組組織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戰略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及公司業務部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有委員對記錄有不同意見，應在簽名時一併寫明。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十九條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